

采购合同文本 设备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 勾臂式垃圾箱、120L 垃圾桶（见下表）；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清单内容必须明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甲方将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以确保设备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项 号	货物 名称	生产厂家、品 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 数量×单价 =①×②
1	勾臂式垃圾箱	浙江红太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红太阳、HTY-2.5m ³	1、箱体外形尺寸约长 2200mm*宽 1450mm*高 1200mm±100。 2、容积≥2.5m³。 3、箱体材质： （1）箱体板材不锈钢板，边板、侧板、前板、尾门板厚度、底板 2.0mm。 （2）底梁轨道规格为 50mmX100mm 的矩形钢管，厚度为 2.5mm。 （3）箱体骨架及后门圆弧处骨架采用 38mmX38mm 不锈钢方管，厚度≥国标 1.5mm 一次性弯管成型。 （4）收集箱底部横梁、纵梁均采用矩形钢管焊接，矩形方管 30mm×50mm，管壁均为 1.5mm。 （5）挂钩、加强板：挂钩采用 Φ25mm 实心圆钢，挂钩加强板采用厚度 8mm 的碳钢板，内层不锈钢骨架方管 38mm*38mm 不锈钢方管，挂钩处长期使用不变形。 （6）勾臂式垃圾箱原材料（不锈钢板）盐雾试验时间≥600 小时，表面无明显腐蚀。 4、工艺要求：	170	个	5050	858500

			(1)箱体侧板、底板、门板均折弯成型，保证箱体板材强度增加，箱体底部采用满焊，箱体底板尾部并设有高度3cm凸台防漏设计，避免运输途中造成污水流出二次污染。 (2)两侧各设置1个投放口，投放口的设置能最大限度满足垃圾箱容积的使用率，投放口要加装锁紧装置，并防止雨水进入箱体，投料口门采用手动机械推拉撑杆设计，箱体底部前端为2个立柱，后端2个实心定向钢轮，载重1.5T以上。 5、印字标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其他可根据用户要求喷涂。 6、所提供垃圾箱颜色和样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必须能跟采购单位原有车辆匹配使用。				
2	120L 垃圾桶	浙江红太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红太阳、HTY-120L	1、外观：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桶身底部四周采用网状及反射状加强筋设计。 2、外形尺寸mm：长550 ± 20，宽470 ± 20，高930 ± 20。 3、重量kg：桶身≥ 5.3。 4、容积L：120升。 5、耐低温性：部分桶体放入-40°C的冷藏箱5h后，外观应无变化。 6、维卡软化温度，$^{\circ}\text{C}$：≥ 115。 7、邵氏硬度，HD：≥ 66。 8、渗水性试验：桶内注水，未出现渗水现象。 9、重锤冲击试验：重锤重量$\geq 5\text{kg}$，冲击高度$\geq 0.8\text{m}$，桶体无裂纹，无损坏。	800	个	95	76000

			10、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11、耐酸性：浸泡 5%硫酸溶液中，浸泡 24h，外观应无变化。 12、耐碱性：浸泡 1%氢氧化钠溶液中，浸泡 24h，外观应无变化。 13、拉伸强度 MPa：≥29。 14、断裂伸长率，%：≥455。 15、人工气候老化试验（120h）：实验冲击强度变化率≤10%。 16、密度 g/cm ³ ：≥0.95 17 滚轮承重能力：单轮承载 120kg，试验时间 5min，滚轮机构无变形、损坏情况，滚轮与试样主体部分连接装置的无变形、损坏情况 18、能与现有垃圾压缩车辆配套使用，桶体前口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吊桶处设有加强筋，提高了运载能力，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要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以上。				
合计							9345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9345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1 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具体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时间、损坏程度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启动纠纷处理程序，72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权费用。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1年,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1) 质保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3)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

6. 其他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30%,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7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桂林市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人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3.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4.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6. 产品配置清单
7.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项目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承诺或理解。如合同正文与附件存在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雁山区雁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桂林市万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12012549

法定代表人签字：武朱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7732776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桂林市万威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东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60012044309100010

日期：

日期：